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4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7,000,000港元（「盈利警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成本控制，行政開支減少約24,000,000港元；及因出售附屬公司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4,000,000港元，且相關項目屬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和上述資料可能會進行調整及修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他規則3.7公告」），各公告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內容有關接管（定義見其他規則3.7公告）。

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鑒於時間

限制，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倘若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取代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保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潛在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利弊（詳情見規則 3.7 公告）時務須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並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